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以創新模式探討雲端監理資訊服務可行性研究

研究機關暨人員：高雄市監理處 陳堂昇

獲獎等次：佳作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 (一) 雲端運算為資訊科技熱門議題，研究新一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採用雲端服務構想，期提升企業及民眾對監理服務之滿意度。
- (二) 探討雲端運算創新對監理資訊服務所產生的衝擊。
- (三) 瞭解監理雲端運算的創新及可行性。

二、研究目的：

- (一) 以雲端服務 PaaS、SaaS 及 IaaS 三大商業服務模式，擬定新一代雲端化公路監理的概念參考。
- (二) 分析其對原有傳統服務方式造成之衝擊影響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所帶來的衝擊程度。
- (三) 提供新的政府服務模式及下一世代電子化政府與公共服務平台採用雲端運算模式之策略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透過資料之分析，探討了解公路監理系統作業現況及問題，進而廣泛收集相關資料並從中加以檢討改進，建議採行雲端運算監理資訊服務創新服務模式，並找出符合創新需求功能價值，定義出雲端監理資訊服務特點，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經由對資料與現況加以分析整理，不斷比較、歸納所蒐集到的資料，本研究得到一個「核心價值」，本研究將此價值定義雲端政府服務模式，以「民眾為中心」服務型政府關係，公部門藉由策略性之調整與運用本身的資源，達成服務之改善，透過個案的深入探討，發現創新雲端政府服務模式，歸納整理出創新雲端政府服務和傳統服務相較其雲端政府服務八大特性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先以二代公路監理系統為私有雲端基礎，架構理想的選擇延伸架構。私有雲端基礎架構就是在內部建立的基礎架構即服務（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將原有的資料中心轉換為動態虛擬的雲端運算資源型態。日後便可以在此基礎架構上繼續建置平台即服務（Platform-as-a-Service）以及軟體即服務（Software-as-a-Service），達到「IT 即服務」的完整願景，同時也可以往防火牆外延伸，移轉到其他政府機關隨需提供公共雲端，銜接公、私雲成為彈性與可靠性兼具的混合雲型態，建議新一代公路監理服務整合跨平台、跨網路的雲端系統服務為延伸，尋找出一個最佳的執行方案，促使公路監理達成營運永續之願景。

傳統系統可行性策略規劃，過程較著重在系統面各項功能說明評估，但卻較少以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分析，本研究透過利害關係人分析方法，在加值鏈創新模式針對監理資訊雲端 3 大服務模式，找出各利害關係人的特性及其關注的議題，並針對關鍵策略方案做分析與探討，其研究結果與發現不僅可以瞭解新一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策略規劃，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對於策略議題的看法和影響，更可找出各利害關係人之間不同的期望與需求，成為系統未來發展與推動時的

參考依據，研究成果亦能作為公部門在開發雲端化資訊系統規劃的方向指引，有助於降低策略規劃過程中，因利害關係人影響所造成的發展，可以動態地調整策略規劃的整體方向，進而尋求最佳的合作模式與解決方案，成為策略規劃過程中的指引和方針，對於公共議題的管理是有助益的。